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504號

上訴人 曜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輝

被上訴人 李世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投資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0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此規定，依同法第481條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04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0年2月5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佐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所欠缺之上訴程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書記官 詹錫朋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